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建  \_\_\_\_\_

巫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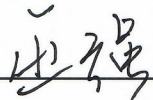
冯永强 \_\_\_\_\_

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建 \_\_\_\_\_

巫强  \_\_\_\_\_

冯永强 \_\_\_\_\_

2022年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 建 \_\_\_\_\_

巫 强 \_\_\_\_\_

冯永强



2022年1月27日